

民和回族自治县 民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3〕191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峡门镇、北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68 号）及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峡门镇孙家庄村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肉鸡养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、《关于北山乡青绣工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，现从乡村振兴局指标金额中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44.86 万元，其中峡门镇人民政府 635 万元，北山乡人民政府 109.86 万元。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。

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、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18日印
